

CMHA-AY-202501046



甲方合同编号: 【 】
乙方合同编号: 【 】

河南移动【安阳】分公司与【林州市公安局】关于【林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林州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700725661

联系人: 刘庆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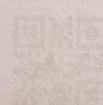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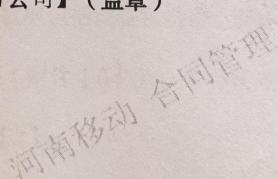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837235161

联系人: 李晓静



CMHA-AY-202501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林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建设项
目二标段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林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设备租赁、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VPN专线】CT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CT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租赁费（设备产权归乙方）、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E企组网（附件【6】）【VPN专线】CT业务费用等，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3】。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0795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 额(元)	含税总价 (元)



CMHA-AY-202501046



林州市公安局 “雪亮”工程重 点部位补充监控 建设项目二标段	ICT 系统 集成费(信 息技术服务)	46323.58	6.00	2779.42	49103.00
	ICT 维保 费(信息技术服务)	20321.70	6.00	1219.30	21541.00
	设备租赁 费	391953.98	13.00	50954.02	442908.00
	E 企组网	438837.74	6.00	26330.26	465168.00
	大视频集 中纳管	1132.08	6.00	67.92	1200.00
	VPN 专线	93962.26	6.00	5637.74	9960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甲乙双方验收通过后，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10795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2.4 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0721816077T 】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



CMHA-AY-20250104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行政区支行】

账号：【1706020129048092394】

地址：【安阳市中华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2-330567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应付合同金额 ± 约定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在合同实际履行期间，若国家出台关于税率的政策调整，针对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就该部分合同款项因税率调整而产生的新增税率金额，合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作出明确约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付设备，【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林州市行政区域内】。



CMHA-AY-202501046



4.1.2 本项目新建摄像机点位 105 处，恢复原有点位 80 处，新建点位地址及恢复原有点位详情见附件【2】

4.1.3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0】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4】。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3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5】。

5.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

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责任和后





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过错造成人身损害产生损失的赔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





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业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





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1‰】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明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





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





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



CMHA-AY-202501046



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林州市公安局】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中段】





电话:【0372-3305678】

联系人:【李晓静】

电子邮件:【13837235161@139.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

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
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
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
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
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CMHA-AY-202501046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新建点位及恢复原有点位清单

附件 3：费用明细表

附件 4：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5：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6：E 企组网

..... (以下无正文)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	产品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120 dB宽动态, 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柔光灯补光, 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				
1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6XYZ-LDYZ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	台	28	44250	设备租赁费
2	人脸高清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XYZ-ET-LDYZ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宽动态: 120 dB	设备内置双镜头, 可同时采集2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 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 通道二 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 细节通道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人脸识别(默认)、道路监 控、Smart事件、普通监控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ux, 黑白不大于0.0001 lux 上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通道1: 8-32 mm; 通道2: 4 mm	台	21	56650	设备租赁费 内置不少于1颗GPU芯片 支持H.264, H.265, MJPEG视频编码格式, 可将 H.264 H.265格式设置为High Profile 支持安全检测功能, 摄像机uboot采用加密存储, 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 不能 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 耀光区域≤1%。 内置不少于6颗混合补光灯。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



附件 2：新建点位及恢复原有点位清单

1、规划项目二标段新建监控 105 路（其中枪球一体机 56 路，网络摄像机 28 路，人脸高清枪机 21 路）

序号	乡镇	计划安装位置	相机品牌型号	数量	分类	建设完成时间
1	合涧镇	稳政村与王街村交叉口（人民大道）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2	合涧镇	翻水洞村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3	合涧镇	翻水洞村口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4	合涧镇	合涧老街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5	合涧镇	合涧村广场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6	合涧镇	合涧镇一中门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7	合涧镇	占头村东 135 米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8	合涧镇	河西村民委员会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9	合涧镇	红旗渠灌区管理处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10	合涧镇	温家掌东南 500 米处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11	合涧镇	大付街村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12	合涧镇	派出所门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CMHA-AY-202501046



13	合涧镇	起灯山神苑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2	1类	30日历天
14	原康镇	G234 公路与下元村路口(红叶处)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15	原康镇	G234 公路与宋村村路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16	原康镇	G234 公路与秦家岗村辛庄自然村路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17	茶店	慈善文化广场朝北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18	茶店	茶店市场北头华丰超市朝南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19	茶店	菊花广场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2	1类	30日历天
20	桂林镇	桂林镇行政路西头、浙滨大道、董街村口与葛嘴线交叉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21	桂林镇	桂林镇行政路西头、浙滨大道、董街村口与葛嘴线交叉口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22	桂林镇	桂林镇康街市场西朝东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23	桂林镇	桂林市场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24	桂林镇	派出所门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25	桂林镇	桂林市场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1	1类	30日历天

CMHA-AY-202501046



26	桂林镇	浙滨大道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2	1类	30日历天
27	五龙	三中学校门口北头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28	五龙	一中学校东十字路口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29	五龙	七峪淇林岩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30	五龙	荷花村南边河道漫水桥处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31	五龙	碾上村进村口向东拐桥西路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32	五龙	牛家岗小区附近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33	临淇	北大街与商业街交叉口牌楼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2	1类	30日历天
34	临淇	北大街与商业街交叉口牌楼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35	临淇	临淇便民中心北50米朝北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36	临淇	东环路07台球厅朝南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37	临淇	东环路鸿兴洗浴南200米朝南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38	临淇	派出所门口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39	临淇	观光大道南园村口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2	1类	30日历天

CMHA-AY-202501046



40	东姚	东姚镇西街口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2	1类	30日历天
41	东姚	东姚路南街路口朝东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42	东姚	东姚路与后街交叉口朝北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43	东姚	东姚路与后街交叉口朝东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44	东姚	东姚转盘朝东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45	东姚	东姚转盘朝西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46	东姚	东沟村委会门口朝西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47	东姚	东姚镇综治中心门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48	东姚	东姚南环路白云山下牌坊处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49	东姚	东姚南街东头与东环路交叉口南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50	采桑	呼家窑加油站往下川村丁字路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51	采桑	舜王峪村委会十字路口朝西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52	采桑	采桑沙河村主干道至龙山区上庄村交界处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1	1类	30日历天
53	采桑	采桑镇鲁班街小广场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54	采桑	采桑镇鲁班塔广场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55	采桑	下川村委会十字路口朝西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1	1类	30日历天
56	横水	横水村西头进村口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2	1类	30日历天
57	横水	横水镇文化路北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58	横水	横水镇南边窑头方向路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59	横水	横水镇南边窑头方向路口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1	1类	30日历天
60	横水	横水镇横水大街与文化路交叉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61	河顺	七一广场南进口东电线杆/西北角路灯杆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2	1类	30日历天
62	河顺	七一广场西北角路灯杆对台阶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1	1类	30日历天
63	河顺	七一广场东路口西南角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64	河顺	顺院广场西南角电警杆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65	河顺	天堂山主庙西进口/东进口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2	1类	30日历天
66	河顺	天台山风景区游客接待中心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67	东岗	武家水村进村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CMHA-AY-202501046



68	东岗	东治村正阳桥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69	东岗	北丁治健身广场 门口西路牌杆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70	东岗	下燕科门牌东杆 朝西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71	东岗	下燕科与林清线 交叉口南路西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72	东岗	派出所东南角电 线杆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2	1类	30日历天
73	任村	任村镇公交站南 电线杆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74	任村	任石线/任丕线交 叉口任丕线指示 牌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75	任村	任村石岗路口北 原天眼监控杆朝 北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1	1类	30日历天
76	任村	任村村东环路与 南环路交叉口西 北角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77	任村	任村村西环与南 环交叉口西南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78	任村	任村村西环与北 环交叉口派出所 西原天眼杆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79	陵阳	陵阳路聚贤苑小 区外朝东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1	1类	30日历天
80	陵阳	昌泰花苑门口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1	1类	30日历天
81	陵阳	昌泰花苑门口北 边致远大道与翠 微路交叉口红绿 灯杆朝南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CMHA-AY-202501046



82	陵阳	金阳社区门口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1	1类	30日历天
83	陵阳	幸福家园昌惠苑 门口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1	1类	30日历天
84	陵阳	陵阳派出所东路 口石碑	海康威视/DS-2CD2T6XYZ-LDYZ	1	1类	30日历天
85	陵阳	陵阳派出所东路 口石碑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86	陵阳	陵阳派出所西红 绿灯路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87	陵阳	滨北路与金水路 交叉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88	石板岩	黑龙洞沟村路边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89	石板岩	五龙洞村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90	石板岩	任石线太行屋脊 交叉口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91	石板岩	高家台与井底分 界线处	海康威视/DS-2SK8C1ABCDE-LDZD	1	1类	30日历天
92	石板岩	石板岩大桥桥下 商业区两头都需 要双向探头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2	1类	30日历天
93	石板岩	石板岩镇丁字路	海康威视/DS-2CD7A4XYZET-LDYZ	2	1类	30日历天

2、视频重点部位修复 80 路

由于城区道路改造、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平台 80 处重点部位无法使用。经对现场实地勘测，部分设备及线路损坏，无法正常使用，需对该处重点部位进行修复。因统计时效原因，个别点位已修复或取消的，需变更为同等数量的其他故障点位。维修标准参照建设标准。

序号	计划安装位置	相机类 型	数量	恢复时间
----	--------	----------	----	------

CMHA-AY-202501046



1	振林路与红旗渠大道东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2	商业街与太行路交叉口球机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3	皇冠 KTV 西南角丁字路口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4	商业街与太行路丁字路口(对照物资局)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5	文昌花园西边路口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6	桂林中学门口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7	桂林中小学门口(线路断了)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8	陵阳大道与金鑫北电警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9	石柱村通往山西(均不在线)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10	太行路-龙山街东南球机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11	石板岩派出所门口朝北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12	兴林路九小东 100 米南-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13	红旗渠大道与郝家庄路口西口电警-强弱线入地线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14	林虑大道文化馆门口-线路强弱电入地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15	王相路与林虑大道北向南-道路施工管道破坏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16	人民街水利局门口-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已修复	1	30 日历天
17	人民街水利局门口 2-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已修复	1	30 日历天
18	龙安路-人民街西-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19	红旗渠大道恒昇家园北口-道路管道施工管道被挖断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20	林州市长春大道女娲庙东路口-附近施工影响过车线路被剪 A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21	林州市商业街商贸城对面-强弱电入地线路不通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22	林州市商业街商贸城内朝南-借杆设备拆除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23	林州市商业街商贸城-借杆设备拆除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24	长安路-阜民街东-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25	长安路同家台中心街-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26	长安路同家台北街-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27	林州市皇冠 ktv 门口-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28	南池国税局门口-桃园大道修路设备停电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29	林州市槐树池李家池自然村-汇聚点天平大道线路不通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30	老城西路-桃园大道西南-桃园大道施工线设备停电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31	长安路-桃园大道西北-借杆拆除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32	老城西路-桃园大道东北-桃园大道施工线设备停电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33	太行路-桃园大道北-桃园大道施工线设备停电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34	振林路-桃园大道西南-桃园大道施工线设备拆除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35	龙山中路公厕对面-道路施工线路已拆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36	林州市龙山中路贝克汉姆门口-借杆拆除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37	林州市第一实验幼儿园-强弱电入地线路不通- 一期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38	林州市振林派出所门口 1-强弱电入地线路不通- 一期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39	林州市振林派出所门口 2-强弱电入地线路不通- 一期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40	林州市振林派出所门口 3-强弱电入地线路不通- 一期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41	林州市振林派出所东路口-强弱电入地线路不通- 一期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42	林州市平房庄朝阳巷-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43	林州市城郊派出所南胡同-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44	文昌花园十字路口-强弱电入地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45	林州市太行路尚城南胡同-强弱电入地线路不通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46	林州市太行路尚城门口-强弱电入地线路不通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47	林州市永祥苑门口 1-强弱电入地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48	林州市永祥苑门口 2-强弱电入地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49	太行路-商业街东 1-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50	太行路-商业街东 2-强弱电入地线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51	龙安路纪念碑前-强弱电入地监控线路拆除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52	林州市龙山派出所南 150 米 2-强弱电入地线路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53	林州市龙山派出所南 150 米 1-强弱电入地线路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54	林州市骨科医院对面胡同-天平大道西路线被剪 A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55	林州市其林台村委会门口-天平大道西路线被剪 A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56	林州市新华夏汽车城对面 2-天平大道西路线被剪 A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57	林州市艾家庄西南角路口-天平大道西路线被剪 A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58	林州市天平大道爱家私门口-天平大道西路线被剪 A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59	沙岗村与天平大道朝北卡口-修路管道不通一期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60	沙岗村与天平大道朝南卡口-修路管道不通一期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61	龙安路-天平大道南-道路整改设备拆除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62	林州市东城旺世南门东-拔旧杆线路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63	林州市新华夏汽车城对面 1-天平大道西路线被剪 A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CMHA-AY-202501046



64	林州市天平大道青年家园三期东-天平大道西路线被剪 A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65	桑耳庄村口-村里线路整改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66	董家村东口-扩-弱电入地接入点剪线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67	董家村村委会北-扩-村庄拆迁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68	董家村村委会门口-扩-村庄拆迁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69	栗家井西村口-扩-村中线改拆除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70	高家庄西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71	青林村村委西路中-扩-村中改造拆除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72	青林村村委西路南-扩-村中改造拆除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73	桃园东牌坊南口卡口-线路改造线断一期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74	止方村西-强弱电入地监控线路被剪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75	刘家洼村北丁字口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76	横水一中学校门口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77	原康富康街十字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78	原康富康街丁字路球机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79	原康富康街丁字路枪机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80	林州市肿瘤医院南门	需恢复	1	30 日历天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3：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ICT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46323.58	6	2779.42	49103
林州市公安局	ICT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	20321.7	6	1219.3	21541
“雪亮”工程	设备租赁费	391953.98	13	50954.02	442908
重点部位补充	E企组网	438837.74	6	26330.26	465168
监控建设项目建设	大视频集中纳管	1132.08	6	67.92	1200
二标段	VPN专线	93962.26	6	5637.74	99600



附件 4：项目验收标准

硬件设备验收：

检查前端摄像机、后端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型号、数量、安装情况符合设计要求。设备安装规范、牢固，接线正确、整洁，标识清晰、完整。同时进行设备加电测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噪音或发热。

资料审查验收：

对项目的全部文档资料进行审查，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内容包括竣工图纸、设备清单、配置资料、维护手册、培训记录、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功能测验验收：

对系统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验证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测试内容包括视频监控、存储回放、智能分析、报警联动、运维管理、互联互通等功能。测试应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无一遗漏。

性能测验验收：

对系统的性能指标进行测试，验证系统是否达到设计指标。测试内容包括视频质量（清晰度、流畅度、延迟）、系统响应时间、并发处理能力、存储性能、网络性能等。

性能测试应在不同负载条件下进行，评估系统在各种情况下的性能表现。



附件 5：维保服务规范

日常维护：

维护方每日应安排工程师驻场服务，每日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对设备是否在线等情况进行巡检登记，发现故障的及时对维护人员发布维护任务，安排维护人员进行维护；外场安排不少于 2 人的维护队伍，配置一辆维护车辆。

故障响应：乙方在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12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修复，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重点点位发生故障应 24 小时内抢修恢复正常。

基础维护：

基础设施包括设备基础、立杆和检查井。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清、缺省；基础螺栓、螺帽和连接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并且不能松动；立杆的垂直度调整，垂直度和平度小于 2mm 米；检查立杆的焊缝，有脱落和腐蚀现象进行修补和防腐；在大风季节，加强检查立杆的安装牢固性和稳定性；检查设备基础的沉降，发现不均匀沉降时，进行加固。

设备维护：

要求对所有设备每月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维护和维修的内容为：对摄像机防护罩和机箱进行清洁和防尘、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检测，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对机箱的箱体进行清洁维护，确保箱体外壳完整、门锁完好，无缺损；箱体接地良好；对紧固件进行检查，确保紧固件紧固；对箱内进行清洁和箱内部件进行检查，确保箱内整洁；箱内部件固定牢固，走线规范，接地电阻小于 4 欧母；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变压器及网络交换设备电源输出电压正常，网络交换设备正常工作。对摄像机的镜头进行清洁，确保图像的清晰度。对摄像机的云台(电动云台

CMHA-AY-202501046



水平和垂直转动的转速、转角功能)、镜头(电动镜头手动或自动调焦、手动或自动光圈功能)、雨刷等进行功能检查,确保其控制自如。对摄像机的图像质量和通信状态进行检查,确保输出对比度好、无重影、无杂波的视频图像,并能正常上传。夏季雷雨季节,检查避雷针是否完好,避雷接地是否完好。

巡检资料:

维护单位需制定每台摄像机的月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记录表,便于掌握月度养护和巡检的时间,并供甲方抽检。



补充协议

CMHA-AY-202501046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安阳分公司 E 企组网 DICT 集成服务协议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 【林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甲方：林州市公安局

法定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龙涛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法定地址：【安阳市中华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瞳】

为更好的向客户提供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本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或“协议”：是指由本协议正文及与本协议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1.2 “DICT集成服务”或“服务”：是指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中所确定的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

1.3 “DICT集成服务包”或“服务包”：是指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中所确定的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DICT集成服务的组合。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DICT集成服务包【E企组网-中小面积网络覆盖】，按照附件【一】《DICT集成服务包内容》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DICT集成服务。

2.2 甲方按照DICT集成服务包的“分项单价×数量”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其中，“分项单价”为附件【二】《DICT集成服务包分项单价》约定的价格，“数量”为甲方向乙方的订购数量。

2.3 根据甲方订购数量，本协议预估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438837.7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465168.00】（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2.4 付款方式

2.4.1 企组网集成服务包费用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

（1）分阶段按比例交付，共（1）个阶段，每个阶段交付比例分别为：

1) 第一阶段交付比例 100 %;

2) 第二阶段交付比例 / %;

3) 第三阶段交付比例 / %;

第三条 服务验收

3.1 甲方需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对所提供的DICT集成服务进行测试、使用培训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附件【三】《DICT集成服务业务验收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单后【3】个工作日内签字认可或书面说明不予签字的理由。

3.2 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验收单有异议，则应在乙方提交验收单后【3】个工作日内正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并视同默认验收通过。

第四条 付款方式

3.1 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3.2 甲方在收到以下材料并确认无误后（以最后一份文件送达之日起算日，下同）【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签署的结算单原件一份、《DICT集成服务业务验收单》原件一份；

（2）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当期付款金额及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3）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书上标明协议名称、协议号、付款金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内容。

3.3 乙方在甲方支付协议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

CMHA-AY-202501046



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3.4 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签收合格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3.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

账户名称：【林州市公安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电话：【0372-6070281】

乙方：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10500721816077T】

开户行：【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行政区支行】

账号：【1706020129048092394】

地址：【安阳市中华路中段】

电话：【0372-33057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6.2如乙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7.1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8.1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于本协议签署页上记载的协议签署日期之日起生效。
- 8.2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26】年【11】月【30】日。
- 8.3本协议正文和附件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4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份。
- 8.5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双方按框架协议执行或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 8.6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 附件一：【DICT 集成服务包内容】
- 附件二：【DICT 集成服务包分项单价】
- 附件三：【DICT 集成服务业务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

CMHA-AY-202501046



【协议签署页】

协议名称: 【林州市公安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E 企组网 DICT 集成服务 协议

协议签订地: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林州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红伟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邵晓军



附件一. DICT 集成服务包内容

DICT 集成服务包：

服务分项	单位	具体内容
中小面积网络覆盖环境勘测	元/次	针对企业内部的网络覆盖环境进行实地的勘测，明确网络部署要求 (8 个信息点以内，含 8 个信息点)
中小面积网络部署方案设计	元/套	针对企业内部的网络覆盖环境进行实地的勘测，明确网络部署要求 (超出 8 个点，每增加一个信息点)
安全防护	元/信息点	提供防火墙，内网、防 DOS 攻击、黑白名单等安全防护服务

附件二. DICT 集成服务包分项单价

DICT 集成服务包：E 企组网-中小面积网络覆盖

服务分项	服务包数量
中小面积网络覆盖环境勘测	49
中小面积网络部署方案设计	9
安全防护	40